

## 臺南市私立\_\_\_\_\_短期補習班自主管理檢核表

檢核指標	業者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	
	符合	不符合		
<b>A. 風險評估類</b>				
1. 對教職員工有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宣導。			(一)補習及進修教育法(簡稱補教法)第 9 條第 6 項規定。 (二)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。	
2. 對教職員工，有辦理正向管教、嚴禁體罰之宣導。				
3. 對教職員工，有辦理知悉班內如有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(不當管教)等情事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時效之規定宣導。				
4. 有做好門禁管理，避免假日僅老師單獨留置學生，未有行政人員。				
5. 有定期(半年)留意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互動及家長回饋意見。				
6. 有定期(半年)辦理防災演練。				演練示範影片可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查詢運用。 ( <a href="https://bsb.edu.tw">https://bsb.edu.tw</a> )
7. 有定期(半年)檢查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。				
<b>B. 班務管理類</b>				
1. 對外懸掛之招牌名稱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相符。			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(簡稱準則)第 17 條規定	
2. 班舍使用空間與立案內容相符。			準則第 8.13 條規定。	
3. 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。			準則第 10 條規定。	
4. 招收科目及班級數與立案內容相符。			準則第 8 條規定。	
5. 招生廣告完全以補習班名義招生。			準則第 17 條規定。	
6. 提供定型化契約、收費收據紀錄及收退費規定說明。			準則第 22.23.30 條規定。	
7. 單次收費超過 1 個月須有履約保證。			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十一、收費手續(五)	
8. 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			準則第 37 條規定。(參考範本可至補習班資訊系統查詢)	
9. 聘僱教職員工名冊，是否與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符。			補教法第 9 條規定。	

檢核指標	業者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不符合	
1.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規定			準則第 29 條規定。
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 (申報年度：____年)。			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。
3. 消防設備安全檢修申報 (申報年度：____年)。			消防法第 9 條規定。

檢核人員：

班主任：

負責人：

檢核日期：

備註：本自我檢核表建議補習班半年定期自我檢核。